

<<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6112465

10位ISBN编号：751611246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陈晓莉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

### 内容概要

《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以多元化治理理论为支撑，以大量文献资料和乡村实地调查笔记为基础，运用社会学和政治学的相关知识和方法，在多主体协商治理视域下对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进行学理和实证研究。

我们通过对乡村治理主体基本类型、职能定位、行为方式以及乡村治理的价值取向、影响因素、治理绩效、资源整合与良性互动等方面的系统梳理和分析，进而深入剖析乡村治理面临的主体关系紊乱、职责错位与功能冲突所带来的种种困扰。

在此基础上，提出在共同治理理念下，通过有效整合各种治理资源，优化乡村治理主体的正态结构，创新乡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引领主体行为良性互动，以期实现“和谐”“善治”目标的具体思路 and 对策。

《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为学界进一步研究乡村治理问题提供了一些基本素材，其对协调、规范乡村治理主体行为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可供党政基层部门、乡村干部、农村问题研究者，以及高校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 作者简介

陈晓莉，女，1963年生，陕西省安塞县人，1984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历史系，2005年获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硕士，现为西安财经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基层民主与乡村治理研究。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专项研究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多项课题。

出版专著《政治文明视域中的农民政治参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先后在《学习与探索》、《社会主义研究》、《民俗研究》、《瞭望新闻周刊》、《文史杂志》、《求实》《理论探讨》、《理论与改革》、《中国青年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

有5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政治》、《中国共产党》、《精神文明导刊》全文转载。

获得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 <<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一 关于治理的一般理论二 乡村治理研究评述三 选题的意义及主要研究内容四 主要资料来源五 研究思路和方法第二章 乡村治理结构及其历史演变一 乡村治理结构要素解析二 乡村治理结构的历史演变三 乡村治理结构的主体变迁第三章 乡村治理主体类型举要一 乡村治理中的组织性主体二 乡村治理中的群体性主体三 乡村治理中的个体性主体第四章 多元化治理主体的角色与功能一 基层政党性组织：乡村治理的中枢二 乡镇政府：乡村治理的调节器三 村两委会：乡村治理的操盘者四 村民代表：乡村治理的平衡者五 村庄民众：乡村治理的基础力量六 村庄体制外精英：乡村治理的博弈者七 乡村社会组织：乡村治理的稳定器八 新生社会力量：乡村治理的助力器第五章 治理主体行为关系解析一 乡村关系中的契合与冲突二 两委关系中的矛盾与制约三 村两委会与村民代表的复杂关系四 村两委会与乡村社会组织的关系五 村委会与宗族组织之间的关系六 村民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七 精英主义场域中的治理主体互动第六章 乡村治理结构与治理绩效一 乡村治理绩效的评价标准二 传统政治精英主导下的乡村治理绩效三 新兴经济精英主导下的乡村治理绩效四 村民代表治理模式下的乡村治理绩效五 从精英治理到民主治理——乡村治理的转型第七章 新时期乡村治理结构影响因素分析一 遭遇社会分化的乡村治理二 村民自治孳生的治理问题三 乡村财政式微下的乡村治理四 乡镇政府退缩中的乡村治理五 农村社会组织渗透中的乡村治理六 偏离治理目标的村庄民众行为第八章 乡村多元治理结构的冲突与整合一 离散与冲突：乡村社会多元治理下的困扰二 和谐与善治：乡村多元治理的目标与价值三 调适与转型：协商民主的价值预设与机理四 多主体协商治理模式在乡村治理中的实践第九章 多元治理主体的良性互动与社会管理创新一 乡村治理理念和方式的变革二 乡村治理主体功能的转型三 乡村治理主体间的衔接互动四 乡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二) 国内治理理论 当西方现代治理理论研究与实践方兴未艾之时,我国学者则更多地把这一西方“舶来品”作为中国改革走出困境的一条新途径。

1990年代,国家治理、地方治理、公司治理、社区治理等治理理论的研究和探索成为日渐崛起的一门“显学”,迅速进入学者们涉猎的理论视野。

国内关于治理含义的界定,也是见仁见智,各执一词。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定义如下:徐勇早在1997年对“governance”的阐释中指出,“治理主要是指在管理一国经济和社会资源中运用公共权力的方式”。

他认为,治理着重于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运作,即公共权力的运用形式、方法和手段,而不是统治或管理的内在依据、原则和规律。

治理与传统的统治的核心都是强调公共权力的占有,但是二者的区别在于对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运作方式不同,治理强调的是公共权力与社会的互动。

俞可平在其《治理与善治》、《从统治到治理》等论著中指出,治理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

治理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

从政治学的角度看,治理是指政治管理的过程,它包括政治权威的规范基础、处理政治事务的方式和对公共资源的管理。

它特别关注在一个限定的领域内维持社会秩序所需要的政治权威的作用和对行政权力的运用。

陈振明等认为,一般来说治理是“一个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它主要通过多元、合作、协商、伙伴关系、确立认同和共同的目标等方式实施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其实质在于建立在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认同之上的合作。

它所仰赖的管理机制不只是单纯的政府权威,而更多的是合作网络的权威”。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